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曾主任耀霆

記錄：胡美娜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宣讀本系(106年04月26日)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1	補助學生 2017 夏季大物盃案	照案通過	大物盃舉辦地點為國立中興大學，辦理日期為 106/05/06-106/05/07。
2	106 學年度新生導師遴選案	照案通過	依決議進行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3	106 學年度應用物理系各項會議委員遴選案	照案通過	依決議進行發聘後續相關事宜
4	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招生分配名額案	照案通過	提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若有 107 年度計畫型經費門預算需求，請於 9/28（四）前填寫附檔 excel 表格並提供簡易型計畫書，俾便彙整後提交給院長室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用物理系

案由：應用物理系 106 學年度新任系主任選薦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9 月 14 日及 9 月 19 日校長批示辦理；與 9 月 20 日人事室校務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曾耀霆副教授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兼任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，代理應用物理系系主任至新任主任人選產生為止。
- 三、依據本系系主任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選薦下任系主任。
- 四、為保有學期完整性與主任續任任期起算，擬建議校長勾選批核新任系主任起實際擔任系主任，聘期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計，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，任期為三年。
- 五、依據要點第四、五條規定進行第一、二階段無記名投票；若本學系若無教授或僅有一位教授，或教授無意願接受選薦，或投票時無教授或僅有一教授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，得就副教授中依第四條規定選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，始得陳核薦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六、檢附本系系主任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如附件 1-1。

決議：本案決議不予公告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應用物理系

案由：擬修正本系系主任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系系主任遴選程序更為流暢，擬修正本系系主任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檢附本系系主任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-1、2-2。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應用物理系

案由：本系 107 年度計劃型經費需求預算分配事宜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主計室通知辦理。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 13 時 30 分散會。